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85% 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推广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的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助推公司进一步向前发展，提升经营业绩。

1、公司本次交易定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铂瑞能源合计 85% 股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铂瑞能源合计 85% 股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忠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不会对公

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张忠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我们一致认为：刘仁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舒敏何美云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